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CRJ7-01

修正案号: 39-9078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方向舵行程限位器—复位弹簧失效和限位器臂 凸耳变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

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2至10344的飞机;

和型号为 CL-600-2D15 和 CL-600-2D24, 序列号为 15001 至 15397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 CF-2017-19, 2017年6月6日;
- 2. 庞巴迪 SB 670BA-27-070, B 修订版, 2017 年 3 月 31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0-CRJ7-03R1 39-7246

CAD2010-CRJ7-03R1指令强制要求重复检查和引入新的方向舵行程限位器 (RTL) 复位弹簧,件号 (P/N) BA670-93468-1,以纠正潜在隐藏的RTL弹簧失效。根据CAD2010-CRJ7-03R1颁发后的发现,本指令替代了对RTL弹簧重复检查和更换的要求。

当按CAD2010-CRJ7-03R1指令强制要求安装RTL复位弹簧P/N

第1页共3页

BA670-93468-1时,发现可能会使RTL限位器臂组件凸耳变形。当RTL复位弹簧连接螺栓扭转时凸耳会变弯。该情形如果未被纠正,会导致限位器臂组件凸耳失效。限位器臂组件凸耳失效和RTL失效相结合,会影响飞机的操控性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有裂纹的RTL限位器臂凸耳和改装RTL限位器 臂以防止在RTL装配时RTL限位器臂凸耳变弯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第一部分:方向舵行程限位器复位弹簧更换和限位器臂改装:适用于安装了RTL复位弹簧BA670-93465-1或E0650-069-02750S的飞机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飞行小时或4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更换RTL复位弹簧,对RTL限位器臂凸耳执行一项涡流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换,同时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70(B修订版,2017年3月31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)第A部分的完工指南改装RTL限位器臂组件。

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70之前的版本完工的,也满足本指令第一部分的要求。

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59完工的,不满足本指令第一部分的要求。

第二部分:改装方向舵行程限位器的限位器臂组件:适用于安装了RTL复位弹簧BA670-93468-1的飞机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0飞行小时内,对RTL限位器臂凸耳执行一项涡流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换,同时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70(B 修订版,2017年3月31日,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)第B部分的完工指南改装RTL限位器臂组件。

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70之前版本完工的,也满足本指令第二部分的要求。

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7-059完工的,不满足本指令第二部分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第2页共3页

021-22321202